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37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507,294.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5,867,905.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 12,162,518.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837,48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8,345.6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	28,027.94	21,280.23	6,747.7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5,522.01	5,522.01	不适用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685.15	9,307.29	34,377.86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8.39	19,558.39	19,459.52	98.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	-	不适用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5,776.54	1,016.7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总计	128,801.85	110,586.79	68,345.60	42,241.19

注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119,737.52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86.79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28,801.8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5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61.6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71,000.00	69,783.75	61.63	69,722.1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4,000	20,000.00
总计	95,000.00	93,783.75	4,061.63	89,722.12

注：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93,783.75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95,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目前，公司正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